高雄醫學大學 102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法院判例案例宣導

案例一:

判決字號: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易字第 1489 號刑事判決

【裁判案由】 違反著作權法

【裁判全文】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96 年度上易字第 1489 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甲○○

號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,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易字第806號,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3050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甲○○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,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,如易服勞役,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。減為罰金拾萬元,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

-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 理 由
- 一、訊據被告甲○○對於未經告訴人乙○○同意而擅自將自網路上所搜尋到之告 訴人所享有著作財產權的「網際網路服務供 應商 (ISP) 運用策略聯盟之 研究」碩士論文為如附表所示之改作後,以「台灣 IP 電信產業運用策略聯 盟之研究」為名作為其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等情, 均坦承不諱(見他字卷第一四七頁、本院審判筆錄第二、三頁),核與告訴

人指訴相符(見偵查卷第五、六頁),並有告訴人所著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「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(ISP)運用策略聯盟 之研究」被告改作後之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「台 灣 IP 電信產業運用策略聯盟之研究」各一本、告訴人所製作之異同比較表、 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頁、大葉大學圖書館館藏目錄等在卷可稽(見他字卷 第四至一四三頁),可佐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,得採為認 定事實之證據。又告訴人所著之「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(ISP)運用策略聯 盟之研究」經其歷時一年時間研究、撰寫後,於九十二年十二月間發表為國 立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(見偵查卷第五頁),自為受 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,告訴人雖自承授權國家圖書館供民眾瀏覽、下載,惟 並未授權他人改作,而被告經由網路搜尋知悉告訴人上開著作後,除將告訴 人著作中之有關論文題目之「ISP」置換為被告論文題目之「IP」外,其餘 則作部分文字、注釋之刪減、或引用研究資料年度更換為較接近被告發表碩 士論文之時間(如:表1-1引用之年度從2002/6、2003/6更改為2003/6 、2004/6,資料來源之2002年8月8日、2003年8月15日更改為2003 年 8 月 8 日、2004 年 8 月 15 日」)、 或將所引用資料作先後順序之調換 (如:表 2-1 將順序重新排列),或作部分數據之修正外,餘均與告訴人之 著作內容相同(該二論文內容之比較詳如附表所示),亦即被告上開論文在 表達內容之「質」與「量」上均已達實質類似於告訴人著作之程度,而確有 以改作方式侵害告訴人著作權無誤。本件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已堪認定,應 依法論科。

二、查被告行為後,刑法於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通過,於九十四年二月二日公 布,於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,其中修正第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八條、 第四十七條等規定。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用行為時之法律,但行為後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 項訂有明文。此條規定乃與刑法第一條罪刑法定主義契合,而貫徹法律禁止 溯及既往原則,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,是 刑法第二條本身雖經修正,但刑法第二條既屬適用法律之準據法,本身尚無 比較新舊法之問題,應一律適用裁判時之現行刑法第二條規定以決定適用之 刑罰法律,先予辨明。又以本次刑法修正之比較新舊法,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,以及累犯加重、自首 减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(如身分加減)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,綜其全部罪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,而從刑附屬於主刑,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,依主刑所 適用之法律,最高法院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著有九十五年度第八次刑庭會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嗣最高法院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九十五年度第二十一次 刑事庭會議再著有決議認為,前揭決議係就「刑法九十四年修正施行後之法 律比較適用決議」,而刑法第二條係規範行為後「法律變更」所生新舊法比 較適用之準據法,故如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,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,非此

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,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。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著作權法 第九十二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。原審對被告論罪科刑, 固非無見,惟查:被告之行為符合中華民國96年罪犯減刑條例之規定,原 審漏未減刑,尚有未洽,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,固無理由,原判決既有 可議,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爰審酌被告前未曾因犯罪經判決執行,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,素行尚可,且犯罪後坦承犯行,表示悔意, 雖表示願以新台幣(下同)十萬元賠償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及登報向告訴人 表示歉意,或以二十萬元賠償告訴人因此所受損害(見原審九十六年四月二 十五日準備程序筆錄第二頁),惟仍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獲得共識而不 能達成和解,然被告剽竊他人智慧結晶,漠視他人著作權,並藉此取得碩士 學位,與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末查, 被告行為時,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:「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。 期滿而不完納者,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,易服勞役。易服勞役以一元以 上三元以下,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。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 之日數者,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。科罰金之裁判,應依前二 項之規定,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。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,不算。易服勞 役期內納罰金者,以所納之數,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,扣除勞役之日期。;; 又被告行為時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,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前 段規定(現已刪除),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一百倍折算一日,則本件被告行 為時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,應以銀元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折算一日,即新 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折算一日。惟九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之刑法 第四十二條規定:「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, 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,易服勞役。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,不能於二個 月內完納者,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。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,其餘 未完納之罰金,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,如已查明 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,得逕予易服勞役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 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 額,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,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。罰金總額折算 逾一年之日數者,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。依前項所定之期限, 亦同。科罰金之裁判,應依前二項之規定,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。易服勞役 不滿一日之零數,不算。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,以所納之數,依裁判所定 之標準折算,扣除勞役之日期。」,比較修正前後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,修 正前之折算標準以九百元折算一日,修正後之折算標準以一千元折算一日, 應以修正後之規定,較有利於被告。而適用新法。

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,爰不待其陳述,逕行判決。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百六十四條、第三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前段,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,現行刑法第十

一條前段、第二條第一項前段,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,修正前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第二條,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台幣條例第二條,中華民國九十六 年罪犯減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啟東 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鄭文肅

法 官 蔡光治

法 官 陳貽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泰元
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著作權法第九十二條

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